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2
重新委任核數師	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採納及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註有「*」的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翻釋。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執行董事：

呂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志聰先生
呂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永南先生
呂永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栢鴻先生
郭少牧先生
鄧露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 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5樓
5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擴大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f)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下列情況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時。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載有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永南先生及呂永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呂進亮先生、呂志聰先生及郭少牧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以上退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郭少牧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の獨立性。彼均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郭少牧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郭少牧先生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退任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同時讓組織章程細則能夠配合上市規則的近期改動。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摘要載列如下：

1. 闡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2. 闡明當某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3. 闡明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
4. 就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續會而言，取消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為法定人數的相關規定；
5. 就股東大會而言，闡明：
 - (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2)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 (3)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6. 闡明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7. 闡明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會函件

8. 闡明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10. 闡明除非一項獲股東簽署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位被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11. 闡明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2. 闡明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3. 闡明股東可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14.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為了貼近其措辭而進行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china.group)刊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1,799,000股。在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不超過162,179,9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所用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至於贖回或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從資本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f) 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明先生、呂永南先生、呂永茂先生、呂志聰先生及呂進亮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華興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明先生全資擁有)、華聯發展有限公司(由呂永南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及華隆發展有限公司(由呂進亮先生及呂永茂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有權行使由呂永南先生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約

55.88%的投票權，而彼等共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此股權比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09%，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963,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的數目	每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86,000	2.04	1.9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38,000	2.15	2.0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142,000	2.07	1.9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95,000	2.12	2.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69,000	2.13	1.9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71,000	2.07	1.92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340,000	2.05	1.9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81,000	2.07	1.88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14,000	2.02	1.93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3,000	2.05	1.9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30,000	2.01	2.0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13,000	2.04	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302,000	1.98	1.9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65,000	1.88	1.8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74,000	1.87	1.7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114,000	1.71	1.4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66,000	1.47	0.84

3.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62	4.07
五月	4.57	3.83
六月	5.31	4.25
七月	4.75	4.12
八月	4.37	4.03
九月	4.18	2.01
十月	2.50	1.87
十一月	2.46	0.40
十二月	1.22	0.6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3	0.66
二月	0.75	0.60
三月	0.64	0.4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49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 (1) **呂進亮先生**，40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成本規劃及管理職能。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並於2007年7月轉移業務重點至本集團後以兼職性質參與客戶關係管理工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呂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期間，呂先生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歐文分校攻讀計算機工程專業。

呂先生為呂永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呂永南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侄兒，及呂志聰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服務合約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呂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682,197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17,64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13.4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2) **呂志聰先生**，42歲，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創辦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建興行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市場推廣，並於2007年7月轉移業務重點至本集團後以兼職性質參與客戶關係管理工作。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呂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呂先生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8年10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2005年1月在美國獲得查普曼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呂永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呂永茂先生(非執行董事)與呂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侄兒，呂進亮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兄。

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服務合約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呂先生享有年薪人民幣1,682,197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13,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約19.3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3) **郭少牧先生**，57歲，於2020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期間，郭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當時為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郭先生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進行與中國相關的交易。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期間，郭先生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摩根大通投資銀行亞洲區，離職時擔投資銀行區

域／併購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營銷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郭先生任職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房地產團隊，離職時擔任投資銀行分部董事總經理，並為大中華區房地產行業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自2014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的生物技術公司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利福尼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惟須遵守該委任函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此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郭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英文中凡提及之處，均將「Companies Law」替換為「Companies Act」，中文保持不變。
2. 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下列新條款：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附於本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3.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4.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至少四分之三所投票數士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6.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7(d). 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登記冊登記。

7.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8.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9.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10.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80.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i)發言及(ii)投票，惟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11.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12.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93(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3.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第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4.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14. 除非一項獲股東簽署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位被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15.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本細則第109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6.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77(a). 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77(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昆路2177號虹橋國際展匯南區1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呂進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呂志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少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三.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議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替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2)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並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栢鴻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